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永岩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

向银行、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鉴于上述授信申请，拟同意：（1）公司以信用及资产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子公司为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3）公司为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4）向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反担保；（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

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其所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及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为此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卞永岩、江亮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